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洪金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政策兑现流程，我办制定了《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政策兑现流程，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对象

1、申报对象必须是工商、税务关系均在南昌市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个人。

2、本政策所指的金融机构为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纳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等；相关个人是指工商、税收关系均在南昌市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全职员工，以及办公地位于南昌市的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强化信贷支持力度”的银行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

2、申请报告；

3、中央驻赣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贷款增量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将各机构贷款增量数据统一提供至市金融办)；

4、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票或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市分行汇总提交市本级及县（区）支行向市、县（区）税务部门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积极拓展保险市场”的保险公司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

2、申请报告；

3、中央驻赣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保费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江西银保监局将各机构保费收入数据统一提供至市金融办)；

4、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票或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市公司汇总提交市本级及县（区）支公司向市、县（区）税务部门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险资入昌”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

2、申请报告；

- 3、“险资入昌”批复文件、项目介绍等佐证材料；
- 4、资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
- 5、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票或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

（三）申报“加快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流程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号）执行。

（四）申报“强化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流程按照《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洪府厅发〔2020〕15号）执行。

（五）申报“鼓励新设持牌类金融机构”的类金融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
- 2、申请报告；
- 3、省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设立批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企业在批复设立前向市、县金融办提交申报材料的备案回执；
- 5、验资报告；
- 6、开业证明材料（如：设立以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票或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

(六) 申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
- 2、申请报告；
- 3、营业执照、基金备案及验资报告；
- 4、投资协议（明确投向为南昌地区）、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凭证；
- 5、申请年度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票或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

(七) 申报“鼓励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流程按照《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执行。

(八) 申报大力培育金融昌军的个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
- 2、申请报告；
- 3、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养老保险或医保缴纳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或缴税证明（连续2年以上），以上四选一；
- 5、所在单位劳动合同；
- 6、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一类账户）。

三、申报流程

- 1、市、县（区）金融办发布申报通知。
- 2、各申报单位（个人）准备申报材料向企业注册地（个人所在单位注册地）所在县区金融办提出申请。
- 3、县区金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计算，提出拟定奖励资金。
- 4、县区金融办组织评审会对审核意见进行审定。
- 5、县区金融办将审核意见报县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县区政府批准。
- 6、县（区）财政对获奖机构进行奖励兑现。
- 7、县（区）金融及财政部门向市金融办及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级兑现资金，市财政局将市级兑现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县区财政。

四、附则

- 1、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该政策第6条“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号）第13、14条有部分重复，由申报单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市金融办将抄送已兑现市级政策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名单至各

县区。

2、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及属地责任，严把审核关，做到依据充实、材料真实，确保财政资金兑付精准。

3、本细则由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4、本实施细则自《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执行之日起执行。

